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金辉先生、杨平彩女士、肖桂林先生、姚红女士、田凯军先生和蒋梦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监事田凯军先生和监事蒋梦娟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黄金辉先生、肖桂林先生、杨平彩女士、田凯军先生、姚红女士和蒋梦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流通股 (股)
黄金辉	董事、副总经理	675,482	0.07	645,361	30,121
肖桂林	副总经理	436,500	0.05	361,500	75,000
杨平彩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311,600	0.03	233,700	77,900

田凯军	监事	160,247	0.02	135,185	25,062
姚红	财务负责人	90,000	0.01	67,500	22,500
蒋梦娟	监事	50,400	0.01	37,800	12,600
合计	--	1,724,229	0.18	1,481,046	243,183

备注：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751.683万股，公司总股本从933,022,185股变更为940,539,015股，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万股。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监事田凯军先生和监事蒋梦娟女士。

2、拟减持数量和股份来源：上述六人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9,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黄金辉	168,871	0.018%	IPO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肖桂林	109,125	0.012%	股权激励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杨平彩	40,000	0.004%	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
田凯军	40,062	0.004%	IPO前持有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姚红	39,375	0.004%	股权激励股份	集中竞价
蒋梦娟	22,050	0.002%	股权激励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合计	419,483	0.045%	--	--
----	---------	--------	----	----

备注：①股东黄金辉先生、肖桂林先生、田凯军先生拟减持数量系其 2022 年可转让额度。
②股东姚红女士、蒋梦娟女士拟减持数量系其 2021 年、2022 年可转让的累计额度。
③蒋梦娟女士的股权激励股份系其在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前获授。
④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5、减持原因：用于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周转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个人资金需求。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本次计划减持股东黄金辉先生、田凯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计划减持股东黄金辉先生、杨平彩女士、田凯军先生、蒋梦娟女士、肖桂林先生和姚红女士承诺：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3、股权激励承诺

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计划减持股东黄金辉先生、肖桂林先生、杨平彩女士、姚红女士承诺：1、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行权。2、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其他情况

1、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监事田凯军先生和监事蒋梦娟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